

#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
城环批字〔2026〕4号

## 关于植圆公司汉中面皮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汉中市植圆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025902701653）报送的由西安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植圆公司汉中面皮中央厨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《报告表》的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城固县沙河营镇司家铺村，占地面积 12535.2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15501.87 平方米。项目备案通过城固县发改局审查，项目代码：2505-610722-04-01-915176。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建设全自动化汉中面皮中央厨房智能工厂及配套公用、储运、辅助工程，年产 500 万袋面皮及调料包。



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.1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.46%。

根据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，我局批准本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，并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各项措施。

## 二、结合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以及建设期、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体系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理，落实六项 100%管理措施，建筑垃圾按照县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妥善处置，禁止随意倾倒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；建设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运输车辆清洗轮胎的废水，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，禁止外排。

### （三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，所有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、产品全部进入厂房，不得露天生产、堆存；厂区道路及车间内部定期清理保持整洁，产品和原料运输、装卸、储存环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；天然气锅炉采用



低氮燃烧技术，燃烧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炸制辣椒油工艺和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要求后排放。

2.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+化粪池处理，达到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6817-2025）要求后排入沙河营镇污水收集管网，最终进入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、合理布局等措施，确保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包装、不合格产品、辣椒渣及滤渣统一收集，定期外售；食堂废油脂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；实验室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5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水处理池体等构筑物池底及池壁、输水输污管道为重点防渗，选用防腐防渗输水输污管道；设备间地面为一般防渗；厂区空地、道路为简单防渗，采取水泥硬化处理。不同区域分别按照防渗要求进行建设，渗透系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同时，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，定期开展防渗性能检查，配备泄漏应急处置物资，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。

### 三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、法规及政策



6. 项目建成投产前，必须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》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；项目竣工后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7. 本批复批准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；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；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8. 建设单位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环评编制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
2026年4月23日



---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3日印发

---

